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成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成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新增「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宋成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一時方便，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被害人陳秋草，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陳正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9361號

17 被 告 宋成智（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宋成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22 0號前，見陳秋草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4 犯意，以轉動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竊取上揭機車（已發
25 還），得手後與不知情之傅志剛會合，並要求傅志剛騎乘上
26 揭竊得機車載往旗山街。嗣陳秋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
27 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1)被告宋成智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2)被害人陳秋草於警詢時之指述。

04 (3)證人傅志剛即騎乘竊得機車搭載被告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7 (5)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查獲照片2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
09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
10 新臺幣17000元乙節，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
11 足資佐證，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亦無未攝得被告有打
12 開置物箱之畫面，是就前開現金等物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
13 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
14 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5 處分，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